（上接B079版）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48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106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2022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1.0	0.9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结果为B，则其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3月14日	110元/股	84.82万股	848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2年12月14日	74.76元/股	14.761万股	106人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815	2023年5月17日	74.76元/股	35.7251万股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0.00元/股调整为74.76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4.82万股调整为122.989万股。	83.4585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789	2024年4月24日	50.4577元/股	50.2906万股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74.76元/股调整为50.4577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3.4585万股调整为121.0148万股。	67.031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5、第一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45	2024年4月9日	50.4577元/股	6.1421万股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0.00元/股调整为50.4577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4.761万股调整为21.4034万股。	14.350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45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36,610,566.01元，2023年净利润为 1,226,505,766.59元，同比2020年增长797.81%。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A；B+；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100%；9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余4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5名，其中1人离职，4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1,123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4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31股。

3、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031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962股，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0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职的9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331,871,084.13元，2023年净利润为 1,226,505,766.59元，同比2021年增长269.57%。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A；B+；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100%；9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余9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0名，其中2人离职，2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2,549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9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962股。

3、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962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15日

2、归属人数：44人

3、归属数量：36,031股

4、授予价格（调整后）：32.3963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人）			90,652	36,031	39.75%
合计			90,652	36,031	39.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14日

2、归属人数：98人

3、归属数量：84,692股

4、授予价格（调整后）：33.7558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8人）			283,459	84,962	29.97%
合计			283,459	84,962	29.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9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20,993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5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99.4966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5,653,120元增加至人民币417,648,08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修订版《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653,1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648,086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5,653,1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7,648,08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6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C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2,572,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572,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4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部分董事因时差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部分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吕洪斌出席了本次会议；

4、因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500,201	99.9769	68,413	0.0219	3,6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237,040	99.5728	1,332,574	0.4263	2,600	0.00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表决议案：议案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律师、王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2月26日、27日、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股价于2024年12月23日、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公司按规定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临2024-040号公告）。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12月26日、27日、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并自查，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4年12月2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后，公司股价在12月23日、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公司按规定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临2024-040号公告）。2024年12月25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临2024-041号公告）。其后，公司股价于12月26日、27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同比增长1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